

山西省陵川县民政局

陵民函〔2025〕19号

陵川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 照护服务审批流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

二、服务对象

1、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的老年人；

2、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年龄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3、“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

注：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三、办理程序

（一）能力评估：

申请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初审并协助其进行

失能等级评估——将评估结果及申请资料报送县民政局。

（二）提交材料并审核：

申请人在入住养老机构满 30 日后——持相关申请材料向县民政局申请救助——县民政局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同时确定救助金额，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告知理由）。

（三）发放补助：救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于次月按月支付到服务对象本人账户。

（四）退出机制

1、申请人因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补助条件的，老年人家属和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组织开展评估，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应当及时停发补助资金。

2、老年人因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在停发资金的同时要及时告知到所在养老机构，对处于最低生活保障渐退期内的老人，补助资金应发放至渐退期结束。

四、申请材料

- 1、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2、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缴费凭证；
- 3、《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
- 4、按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当月起向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办申请。

六、咨询电话

0356-6209700



陵川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 集中照护服务办理流程



